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凌友娣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凌友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以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凌友娣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凌友娣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工作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展现出了极高的专业素质，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凌友娣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邓伟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邓伟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邓伟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电子邮箱：dengweijun@gdweihua.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1 楼 3101-3102

邓伟军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邓伟军先生简历

邓伟军，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

邓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